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届 次会议)

第 15 号

案 题： 关于对市区农贸市场
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内容：农贸市场是城市居民“菜篮子”供应的主要场所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，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质。搞好城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，不但可以提高城市品味，拉动内需，而且可增强市域经济的发展潜力，提升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，也是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实施再就业的有效途径，对创建文明城市，推动城乡清洁工程，实施二次创业，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目前，柳州市区经过批准开办的农贸市场有66个，其中柳南区21个，柳北区22个，鱼峰区17个，城中区6个；市场成份复杂，有国营的22家，集体的12家，民营股份制31家，个体私营的1家。市场建设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第一，规划布局不尽合理，缺乏对农贸市场的有效规划，市场开办常有很大的自发性和随机性，规划审批往往是跟着需求跑，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滞后性。

第二，市场硬件建设滞后，投入机制不健全，缺乏统一标准，多数为修建多年的传统市场，排水、通风、采光、用电、防火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

题，市场脏、乱、差现象普遍存在。

第三，市场管理多样化，缺乏统一的管理标准，管理模式比较简单且趋向同一，大部分只履行收费、保洁等基本职能，部分市场管理混乱，划行归市工作没有做好。

办法：1. 加大扶持力度，政府把农贸市场改造建设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，制定鼓励投入的政策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

2. 加强规划，制定统一的农贸市场建设规划，把它纳入全市总体规划之中，按规划进行建设改造。

3. 组织实施改造，制定市场硬件建设的统一标准，以政府投入鼓励和带动市场投入，分期分批组织好对现有农贸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。

4. 加强管理，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管理职能，加强软件建设，制定完善农贸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落实市场的物业监管责任。

审查意见：

同意
2009.2.26.

